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財務(作為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太陽財務同意向該客戶提供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十個曆月。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協議項下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財務(作為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太陽財務同意向該客戶提供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十個曆月。

貸款協議

| | |
|---------|--|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 貸款人： | 太陽財務 |
| 借款人： | 該客戶 |
| 貸款本金金額： | 24,000,000港元 |
| 利息： | 年息為24% |
| 違約利息： | 自違約日期起每月按貸款金額之2%計算，直至該貸款獲悉數償還當日為止 |
| 期限： | 固定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十個曆月 |
| 還款： | 借款人須於貸款期限內分60期按月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每期金額為690,431港元(各為「分期款項」)。借款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向太陽財務償還第一期分期款項，並須於貸款期限內在後續各月之相應日期支付其後分期款項。借款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向太陽財務支付最後一期分期款項 |
| 提前還款： | 該客戶可選擇於提取日期後隨時透過向太陽財務發出書面通知，提早償還該客戶所結欠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
| 抵押： | 一間香港證券行之13,559,53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之22.4%)之衡平法抵押 |

貸款的資金

訂立貸款協議前，太陽財務(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與該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以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貸款，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六個曆月，即被視為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用於結付前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

該客戶的資料

該客戶為本集團現有客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馬匹服務，並在香港提供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太陽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於香港領有牌照之放債人。太陽財務僅在香港藉向其客戶(包括個人及法團)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經營放債業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太陽財務與該客戶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前文所述者以及預期可從利息收入獲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協議項下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該客戶」 | 指 | 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提取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貸款被視為提取以償還前貸款協議項下前貸款之日期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貸款協議」 | 指 | 太陽財務與該客戶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
| 「貸款」 | 指 | 太陽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提供本金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貸款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太陽財務」 | 指 |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